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須予披露交易
向目標公司注資以收購49%股權

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波頓與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深圳波頓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6,212,8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於完成後，深圳波頓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9%。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注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注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波頓訂立注資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6,212,8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深圳波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目標公司；及

(iii) 目標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股東、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目標股東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繳足。根據注資協議，深圳波頓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6,212,8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其中代價中的人民幣4,803,922元（相當於約5,590,949港元）將注入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155,196,078元（相當於約180,621,851港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注資後，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803,922元。

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乃由深圳波頓、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利潤保證；及(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作出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代價須分期支付予目標公司，具體安排如下：

1. 人民幣32,000,000元須於注資協議簽署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惟目標公司須已就注資取得股東批准且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2. 人民幣64,000,000元須於深圳波頓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結果令人滿意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惟須以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前提；及

3. 人民幣64,000,000元須於注資完成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工商登記已變更，將深圳波頓納入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且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更新。

倘相關條件未獲達成，深圳波頓有權暫緩支付代價。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須於深圳波頓支付第一期付款起計六十日內且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完成所有交割事宜。

於完成後，目標股東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中合共擁有51%股權，而深圳波頓將擁有49%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委任權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目標股東有權委任其中兩(2)名董事，而深圳波頓有權委任其中一(1)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須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選舉產生。

利潤保證

根據注資協議，目標股東共同及個別就目標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保證期**」）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後）（「**淨利潤**」）作出保證。目標股東保證，保證期內的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4,000,000元（「**累計保證**」），以及保證期內各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將不少於以下金額：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22,000,000元
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22,000,000元

目標股東須促使由深圳波頓批准的核數師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而有關審核須於保證期內各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4個月內完成。倘經審核實際淨利潤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淨利潤，則目標股東須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刊發後30日內就差額支付現金補償。相關年度的現金補償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left[\begin{array}{c}\text{於相關年度的}\\ \text{保證淨利潤}\end{array} - \begin{array}{c}\text{於同一相關年度}\\ \text{的實際淨利潤}\end{array}\right] \times 49\%$$

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任何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該財政年度之虧損金額應加計於保證淨利潤之上(即不予抵銷)，並乘以49%以計算應付之現金補償金額。

就累計保證而言，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的淨利潤總額少於人民幣44,000,000元，則目標股東須向深圳波頓支付現金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累計補償公式**」)：

$$\left[\text{累計保證淨利潤} - \begin{array}{c}\text{保證期內之}\\ \text{累計實際淨利潤}\end{array}\right] \times 49\%$$

就累計保證的差額應付的補償須以各財政年度已就差額支付之現金補償抵銷。倘已收取的補償總額超過根據累計補償公式計算的補償金額，則深圳波頓毋須退還任何已收取的現金補償。

估值

目標集團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49%股權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61,058,000元(約187,444,132港元)。

估值師的資格與獨立性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估值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信認，該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之交付成果由具備相關資格之專業人士編製及簽署，包括但不限於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會計師(CPA)、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註冊估值師，彼等在估值及金融領域共同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

估值基準

估值師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估值。

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之估計交易金額」。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公認估值方法：(1)收益法；(2)市場法；及(3)成本法。

收益法

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原則，提供價值指引。

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主體資產未來數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淨收入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通過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經對主體資產及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市場法下，指引公司法就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公開上市公司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銷售比較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或與主體資產具有同等實用性之替代資產之生產成本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在成本法下，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主體資產時所產生之整個開發過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主體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主體資產將會需要之投資額。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的資料的數量及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資料、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主體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作用和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目標集團估值中最適當的估值方法，原因是此乃反映市場上其他人士一致判斷所得估值的最直接的估值方法。

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原因是該方法高度依賴主觀假設，而估值對於有關假設的敏感性極高，且達致價值指標時亦需要獲得詳細的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的財務預測。

估值師亦認為成本法並不適用，原因是目標集團的複製成本未必能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

估值方式

在目標集團之估值中，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下之上市公司指引法（下稱「**上市公司指引法**」）。上市公司指引法計算出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比較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在應用上市公司指引法時，已計算出被視為可與目標集團比較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價格倍數是相關業務價值與公司財務表現的若干計量指標的比率。

估值假設

由於經濟及市況不斷變化，估值師已於估值中採用多項假設。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有市場及可流通，以及目標集團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 由公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級或中央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目標集團運作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提出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目標集團目前已具備或將具備生產及／或提供其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且將及時獲取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

- 目標集團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定期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目標集團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具備營運目標集團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層或關鍵人物之更換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運作；

-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腐敗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之運作；及

-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之運作。

估值參數

可資比較公司

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已參考被視為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之公開上市公司（下稱「**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

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及地理位置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之主營業務位於中國；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製藥及相關業務所用化學品及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
- 可自公開渠道取得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七年之估計盈利；及
- 可自公開渠道取得可資比較公司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

經篩選可資比較公司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公司之預期市盈率(二零二七年)倍數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預期市盈率(二零二七年)
000403 CH	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6.58
002019 CH	億帆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5.71
002262 CH	江蘇恩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
600771 CH	廣譽遠中藥股份有限公司	23.20
603087 CH	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3
603590 CH	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8
603739 CH	青島蔚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5.10*
605116 CH	奧銳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
688105 CH	南京諾唯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0
688136 CH	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55
688799 CH	湖南華納大藥廠有限公司	19.58
	平均值(已排除異常值*):	**18.7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是對投資價值的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的降低。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便利程度。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封閉持股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相較公開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封閉持股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一般無法即時售出。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較公開上市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的股份低。

由於目標集團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集團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經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發佈的《Stout受限股票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估值中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平均值折讓20.43%。

所採用的估值參數

以預期市盈率倍數計算的目標集團49.00%股權的市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利潤保證	22,000,000
可資比較公司預期市盈率(二零二七年)倍數的平均值	18.78
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未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413,082,787**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43%)	(84,392,813)
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	**328,689,973**
估值中的權益	49.00%
目標集團49.00%股權的市值	**161,058,087**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股東為衛潔先生及其母親宋傳蘭女士，彼等分別為目標公司75%及2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衛潔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農藥及獸藥用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芳香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已獲授予61項授權發明專利(包括一項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可於超過150個地區尋求保護之專利)及11項實用新型專利。其分析中心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認可資格。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4,638)	4,308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4,638)	4,3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6,990,000元。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主要從事提取物、香精及香料的製作及銷售。其亦從事設計及製造高品質電子煙及其相關產品。

深圳波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集自主研發、生產、銷售於一體，生產煙用香精、天然香精、合成香料、生物技術香料等產品，其中煙用香精是其核心產品。深圳波頓擁有專業的植物研究中心和新材研發中心，配有國際頂尖的分析測試設備和「傳統」加「現代」的提取分離設備。該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原料分析數據庫，並擁有中國香精香料行業中第一個通過CNAS認可的第一方實驗室。此外，深圳波頓擁有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工程實驗室、技術中心各一個，以及一個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於收購目標公司49%權益後，本集團正透過確保關鍵化工中間體的上游穩定供應並借助目標集團的先進的研發能力，策略性地強化其核心香精及香料業務。透過整合目標集團的現代化實驗室、獲CNAS認可的分析中心以及微通道反應領域的技術專長等優勢，本集團可大幅優化現有的香精生產工藝、提升中試放大效率，並加快創新型香精及香料產品的開發進度。此外，與目標集團的區域基礎設施相協同，本集團得以開拓華北及華東地區極具潛力的醫藥及農化客戶群，從而擴大其產品組合的市場覆蓋範圍。

鑒於上述協同效應及利潤保證以及目標集團的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及注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注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注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深圳波頓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以收購目標公司經注資擴大後49%的股權
「注資協議」	指	深圳波頓、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目標公司已就注資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深圳波頓已依法列入股東名冊並獲發註冊資本實繳憑證，正式成為合法的登記股東
「代價」	指	深圳波頓就注資應支付的價款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6,212,8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目標股東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深圳波頓提供的目標公司利潤保證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波頓」	指	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港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股東，即衛潔及宋傳蘭，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5%及25%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638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王心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